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仕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9,594元【計算式：190萬4,359元+1萬5,235元=191萬9,59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昱萱